

電子公文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50
聯絡人：李啟光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4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(二)字第095012481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95124819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貴機關學校於招標文件中，請訂明廠商之損害賠償責任上限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8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500317600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中部辦公室所屬機關學校、各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採購稽核小組、總務司2科(均含附件)

95/08/23

10:46:59

採購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採購組 邱翁澤

專員紀美蘭

組員劉沈南

組員陳文

敬啟

採購組

加會

會計室

會計室 蔡

第一頁 會計主任 吳齡

95.08.29

95.08.29

增

邱翁澤

組員邱翁澤

李組員

組員李淑芸

組員劉沈南

95.8.23日暨收文總字第 0950007550 號



1835-570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31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廠商之損害賠償責任上限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議題五「提升政府效能」共同意見參之五「推動政府採購契約賠償責任之合理化與透明化」結論辦理。
- 二、廠商之損害賠償責任上限，以契約總價為原則。機關得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於招標文件中訂定損害賠償責任上限及其排除適用之情形（例如因廠商故意或重大過失、侵害智慧財產權等）；並責成廠商或由機關自行辦理保險，以降低風險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本會企劃處（刊登網站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

95/08/21
14:20:32